南京邮电大学分工会“建家”测评办法

(2011年10月修订，并经校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)

 依据上级工会“建家”精神，为加强基层工会活力，推动工会工作上新台阶，进一步规范“建家”工作，促进“教工之家”建设，营造“创先争优”的氛围，努力把分工会建设成教职工依赖和依靠的“教工之家”。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建家等级

 建家等级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、“先进教工之家”、“合格教工之家”。

二、建家要求

1、“建家”测评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。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各分工会根据“建家”标准，申报“建家”等级，校工会组织评比。

2、自评得分高于90分的，可申报“模范教工之家”，自评得分在80分—89分之间，可申报“先进教工之家”。自评得分在60分—79分之间，可申报“合格教工之家”。

3、未建立二级教代会（教职工大会）制度，两年内未召开二级教代会（教职工大会）的单位，不能申报“模范教工之家”。（备注：考虑到学校2013年底发展建设实际情况，本条在本次评比中不做硬性要求）

三、建家步骤

1、各分工会向本单位党组织汇报“建家”工作，征求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召开分工会全体会员大会，由工会主席向会员汇报两年来的工作情况。

3、以工会小组为单位，组织会员依据“建家”评分标准对本工会自评打分，建议申报等级。

4、召开分工会委员扩大会，对各小组的评分进行汇总，研究确定申报“建家”等级。

5、向校工会递交申报材料：

(1)分工会两年的工作总结；(2)分工会两年的工作大事记；(3)分工会“建家”评分汇总及申报表。

6、校工会召开委员扩大会，听取各分工会工作汇报，组织“建家”评比小组进行测评打分。

7、校工会委员会最终确定分工会“建家”等级。

四、表彰

 校工会对荣获“模范教工之家”、“先进教工之家”的单位颁发奖牌和奖金。